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

项目编号/包号：11010626210200029248-XM001/2

采 购 人：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6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9248-XM001
2. 项目名称：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86.649141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86.649141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2包)	86.649141	1	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2包)共涉及12所中小学操场的监理工作，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监理服务期 80 日历天，
其中（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2）相关服务期：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2.2 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03日至2026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 00:00至12:00，下午 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7月1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请供应商务必远程

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

(6)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 号）；

(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 号）；

(10) 其他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丰台区教育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村一号

联系方式：王工 010-682135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7 号国侨宾馆 347 室

联系方式：李威、王铁柱、刘豪 010-88358116 转 86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威、王铁柱、刘豪

电 话：010-88358116 转 860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小写：¥16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阜外大街支行 账 户 名：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10902784510902。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及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照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建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李威、王铁柱、刘豪 010-88358116-8605；</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7号国侨宾馆三层347室。</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本项目以固定金额收取代理费，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u> 缴纳时间： <u>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u>
26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 <u>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在施工阶段对本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的职责。 （2）相关服务内容：<u>为本工程提供保修期（即施工合同所定义的“缺陷责任期”）相关监理服务。如保修期有延期情况发生，监理人仍需要履行监理相关职责。</u>
27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	（1）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2026 年 7 月 19 日； 计划完成日期：2026 年 10 月 7 日。 （2）相关服务期：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其他相关服务期：_____ / _____
28	工程概算投资额	约 3071.861524 万元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

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

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

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

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

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七 其他

- 26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7 本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8 工程概算投资额：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 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否
4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电子件清晰、可辨；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9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

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

- 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

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25 分）				
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	10	近三年(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累计最高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附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团队配备情况	8	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较高，经验丰富，得 8 分； 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有待提高，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经验水平不够丰富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 6 分； 团队组织架构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整体相对较差，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低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 4 分； 人员配备缺失、服务团队构架不够完整，人员经验水平低，难以实施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拟投入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	4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 2 分； 配置欠合理或者来源存在不确定性，得 0 分；	
4	体系认证证书	3	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有效期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有效期内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技术部分（监理大纲）（60 分）				
1	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	15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5 分； 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12 分； 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9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2	工程特点、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	15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得 12 分；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 9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3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	10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得 8 分；	

	施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 6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10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8 分；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 6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5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	10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8 分；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 6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报价部分（15 分）				
1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合计		100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重要指标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要指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重要指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重要指标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重要指标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重要指标	

		包的磋商文件。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类型	备注
1	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首次报价、最后报价以及经确认的修正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4	响应文件格式、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文字、图形、证书电子件清晰、可辨；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6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

		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9	附加条件	供应商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重要指标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否
评审方式：定性；明暗标设定：明标；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监理业绩	近三年(自 2023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工程监理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累计最高 10 分,未提供得 0 分。附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步长打分	步长打分递增分值设置为 2 分,最低分: 0 分,最高分: 10 分	10	
2	团队配备情况	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团队人员水平较高,经验丰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 0 分, 2 分, 4 分, 6 分, 8 分	8	

		富，得 8 分； 团队组织架构科学、合理有待提高，能满足项目要求，人员经验水平不够丰富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 6 分； 团队组织架构较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团队整体相对较差，人员经验水平相对较低等，存在明显的实施难度，得 4 分； 人员配备缺失、服务团队构架不够完整，人员经验水平低，难以实施项目，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拟投入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情况	配置合理，满足工程监理需要，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工程监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2 分，4 分	4	

		需要，得 2 分； 配置欠合理 或者来源存在 不确定性，得 0 分；				
4	体系认证 证书	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得 1 分， 有 效期内环境管 理体系认证，得 1 分， 有效 期内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0 分，1 分，2 分，3 分	3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25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打分方式	打分规则设置	分值	备注
1	监理机构和 监理岗位设 置情况及职 责划分	科学、可行、针 对性强，得 15 分； 合理、可 行、细节待完善， 得 12 分； 欠 合理、可行性较 差，基本满足工 程需要，得 9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0 分，9 分，12 分，15 分	15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2	工程特点、 监理工作的 重点与难点 分析及监理 对策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15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求，得12分；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9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9分，12分，15分	15	
3	质量、进度、 造价、安全 控制重点及 监理措施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10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分，6分，8分，10分	10	

		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得 8 分；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 6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4	合同信息、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	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措施得力、针对性强，能够完全满足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内容基本全面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能够基本满足文件的要，得 8 分； 内容较片面、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低，仅能基本满足文件，得 6 分； 未提供此项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选择以下分值一种打分：0 分，6 分，8 分，10 分	10	

		内容，得 0 分。				
5	环境保护及 文明施工监 理措施	内容全面完整、 合理可行，措施 得力、针对性强， 能够完全满足 文件的要求，得 10 分； 内容 基本全面完整， 措施基本合理， 可行性及针对 性一般，能够基 本满足文件的 要，得 8 分； 内容较片面、措 施合理性、可行 性及针对性较 低，仅能基本满 足文件，得 6 分； 未提供此项 内容，得 0 分。	固定分值	该评审因素只能 选择以下分值一 种打分：0 分，6 分，8 分，10 分	10	
评审方式：定量；明暗标设定：明标；满分：60 分；						

价格评分		
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得分算法	低价优先法	$M=15$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M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	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2包)	86.649141	1	丰台区2026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2包)共涉及12所中小学操场的监理工作,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二、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1.1 合同履行期限: 监理服务期 80 日历天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 80 日历天;

计划开始日期: 2026 年 7 月 19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6 年 10 月 7 日。

(2) 相关服务期:

保修期服务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期起 24 个月。

1.2 服务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12 所中小学, 12 所中小学分别为: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南校区)(丰台区云岗南区西里)、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卢沟桥学校(小学部)(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一里 14 号)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北校区)(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7 号)、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兴景路 300 号)、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鑫迎路 2 号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小学(阳春校区)(北京市丰台区羊坊村 111 号)、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七小学(北校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桥西扶轮胡同 45 号)、北京市丰台区第八中学(北京市丰台区丰葆东路 37 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学校(小学二部)(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五里店南里 30 号楼)、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 25 号)、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93 号)。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2.1 具体约定: 本合同签订后, 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7 个日历天内支付, 签约酬金总额的 50%作为预付款。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提交经采购人审核确认的监理费结算报告。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

且经区财政审批同意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签约酬金总额的 50%，即累计付至签约酬金总额的 100%。监理费结算总价即为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因采购人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或缩短的，采购人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或扣减费用。

2.1.1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监理人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致使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2.1.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相关服务期满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2.3 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且竣工结算完成后 28 天内，监理人提交结算价款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酬金。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

三、 技术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第三方监理人对各校区运动场地改造工程的施工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得到有效控制，确保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要求，保障工程按期按质完成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1.2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采购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

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如有）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本项目的设计和技术性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等)，以及与此相关并经采购人确认的说明、会审记录等；有关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1.2.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2.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以及要求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及具体工作内容：

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共涉及 12 所中小学操场的监理工作，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监理内容包括：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施工合同进行履约监督管理，对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本项目监理内容包含服务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内容；

（2）监理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意义，监督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3）在收到图纸等技术文件后 3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采购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4）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例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5）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6）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7）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

- (8) 负责审核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相关内容；
- (9) 负责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 (10)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 (11) 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不得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
- (12)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增补清单、索赔；
- (13) 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 (14) 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 (15) 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6) 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 (17) 协助完成采购人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18)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 (19)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人在组织过程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采购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人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0)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21)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 (22) 监理人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c) 不得不合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d)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e)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采购人的合法利益。

(23)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4) 关于扬尘治理：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采购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京建科教【2008】268号）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人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25) 监理人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等文件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职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6)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采购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

(2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8) 监理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对本工程的整体管理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

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采购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采购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采购人。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采购人。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采购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采购人认可实施。

2.2.2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内，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的要求，全面履行监理职责。

2.2.3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30 天向采购人书面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2.2.4 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得少于 40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监理项目领导班子必须现场值守。

2.2.5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采购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

务的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每月的 25 日）、监理月报（三份）等。

2.2.6 监理人在组织过程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采购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

2.2.7 采购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2.3.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此类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政策。）

2.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2.4.1 资质要求

-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须符合相关规定）。

2.4.2 职责要求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2.4.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采购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采购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采购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2 当采购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

- （1）协助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 （2）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采购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 （3）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采购人。

(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采购人处理合同纠纷。

(5) 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涉及合同变更事项，监理人须经采购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内，处理采购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采购人。

2.4.3 人员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组成，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建设工程监理工作需要；

(2)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4.4 保密要求

监理人对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信息以及监理人在施工过程接触到的所有信息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相关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监理人需提供以下方案：

(1) 监理大纲：包括监理机构和监理岗位设置情况及职责划分、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及监理对策、质量/进度/造价/安全控制重点及监理措施、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方案及管理措施、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等；

(2) 监理实施细则：针对本工程特点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

(3) 人员配置方案：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的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

(4) 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配置方案：拟投入的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清单。

3. 验收标准

3.1 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成果应符合以下要求，方视为验收合格：

(1) 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内容；

(2) 监理人提交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专项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资料齐全、规范；

- (3) 监理人完成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4)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 (5)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履行了回访和缺陷检查职责。

3.2 采购人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视、资料抽查等。

3.3 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合同的结算金额超出审计单位审定施工结算金额的 5%，采购人应扣除超出部分相应的监理酬金。

4. 其他要求（如有）

4.1 监理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安全与环保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4.2 采购人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监理人应妥善保管，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监理业务。

4.4 本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等标准规定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 包 人 : _____

监 理 人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合同编号 : _____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制定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制定，适用于北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供工程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时参照使用。合同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及适用性承担责任。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定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后为待选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划线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未作约定的，请在划线处打“/”，以示删除或不适用。

3.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4.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2) “发包人”是指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3) “监理人”是指具备相应资质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当监理人在勘察、设计等阶段提供相关服务的，承包人包括与发包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承继人。

(5)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勘察、设计、工程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7)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9)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合同约

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0)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包括监理酬金、相关服务酬金、变更酬金、奖励金额、补偿费用及合同约定的其他酬金。

(11) “签约酬金”是指签订合同时合同中写明的报酬总金额，包括签约监理酬金和签约相关服务酬金。

(12) “监理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3) “相关服务酬金”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条款 2.2.2 项约定相关服务内容，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4) “变更酬金”是指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5) “补偿费用”是指发包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应当支付给监理人的补偿费用。

(16) “奖励金额”是指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或其他监理工作使发包人获得效益的，发包人给予监理人的奖励。

(17) “一方”是指发包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20)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指一天零时至二十四时的时间。

(21)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2)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监理企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监理人的身份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

北京市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发包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监理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资质证书名称：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住所：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编号（注册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1.3 工程规模：北京市丰台区 12 所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改造面积约 61878.00 平方米，12 所中小学分别为：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南校区）（丰台区云岗南区西里）、北京市丰台区第二中学卢沟桥学校（小学部）（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苑一里 14 号）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云岗小学（北校区）（丰台区云岗北区西里 7 号）、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第二中学附属实验小学（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兴景路 300 号）、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小学（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鑫迎路 2 号院）、北京市丰台区铁路小学（阳春校区）（北京市丰台区羊坊村 111 号）、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第七小学（北校区）（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桥西扶轮胡同 45 号）、北京市丰台区第八中学（北京市丰台区丰葆东路 37 号）、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丰台实验学校（小学二部）（丰台区卢沟桥街道五里店南里 30 号楼）、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丰台实验学校（北京市丰台区王佐镇西王佐村 25 号）、北京市第十二中学（科丰校区）（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93 号）。

1.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工程估算投资额：/

☒ 工程概算投资额：3071.861524 万元

☐ 建筑安装工程费：/

第二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丰台区 2026 年中小学操场改造工程监理（第 2 包）共涉及 12 所中小学操场的监理工作，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监理内容包括：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施工合同进行履约监督管理，对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本项目监理内容包含立项范围内的所有监理工作内容；

（2）监理人应充分理解本工程的重要意义，监督施工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3）在收到图纸等技术文件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 (4)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例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 (5) 审核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 (6)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负责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7) 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
- (8) 负责审核本工程的材料、设备及配件的品牌、规格、质量、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
- (9) 负责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 (10)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 (11) 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不得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
- (12)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增补清单、索赔；
- (13) 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 (14) 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 (15) 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6) 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 (17) 协助完成发包人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18)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 (19)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必要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人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发包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人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20)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 (21)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

配合。

(22) 监理人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 c) 不得无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 d)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 e)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发包人的合法利益。

(23) 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4) 关于扬尘治理：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京建科教【2008】268号）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签认相关费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
理人应当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25) 监理人按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机制建设的意见》（京政发〔2020〕26号）等文件规定实施农民工工资支付审核及监督职责，监理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志和月报内容，督促承包人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6) 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

(27)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8) 监理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的整体管理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2.1 监理内容：

2.2.1.1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具体监理内容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参加由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2）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审查施工进度计划。签发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检查施工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人员配备情况、试验室情况。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3）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审查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并按规定对工程材料进行抽检。审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验收标准。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委托事项。

2.2.1.2 在缺陷责任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2.1.3 其他内容：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发包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发包人认可实施。

2.2.2 相关服务内容：

☐ 勘察阶段：___/___

☐ 设计阶段：___/___

☐ 工程保修期阶段：___/___

第三条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3.1 监理依据：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
- (4) 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6)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2）本项目的设计和技术性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技术要求等），以及与此相关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说明、会审记录等；有关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等。

3.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T 382-2017）、《建设工程安全监理规程》（DB11/382-2006）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施工合同或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

第四条 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包括：

4.1 签约监理酬金：_____

4.2 签约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

酬金明细详见附件 3《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第五条 期限

5.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9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止；共计 80 天。

5.2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5.3 相关服务期限： /

第六条 发包人的义务

6.1 告知

发包人在监理人实施监理前应当将监理的范围、内容、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授予监理人的权限等，书面通知承包人。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6.2 提供资料

6.2.1 发包人应当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包括：(1) 施工图一套；
(2) 施工合同, 招标文件一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6.2.2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提供的时间： /

份数： /

其他要求： /

6.3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6.3.1 发包人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包括发包人不提供房屋、设施设备等，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发包人没有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的，应当按合同条款 8.1.5 项约定进行补偿。

6.3.2 发包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6.4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授权待定作为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发包人应将其代表的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时，应当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6.5 发包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6.6 答复

发包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

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

6.7 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6.8 审批

对于需要发包人审批的事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书面请求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6.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发包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约定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第七条 监理人的义务

7.1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7.1.1 监理人应当组建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7.1.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7.1.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派遣具有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发包人。

7.1.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的。
- (5) 涉嫌犯罪的。

(6) 其他情形：1) 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2) 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的；

3) 有严重过失行为、严重违反职业道德或违法犯罪行为, 对发包人利益造成损失的;

4) 发包人认为无法胜任该工作的其他情形。

7.2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规范、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7.2.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服务范围内, 发包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 监理人应当协调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7.2.2 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产生争议, 一方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7.2.3 监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 (1) 协助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 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 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 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 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 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3) 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发包人), 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

(4) 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 提供处理意见, 并协助发包人处理合同纠纷。

(5) 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涉及合同变更事项, 监理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内, 处理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出授权范围, 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紧急情况下, 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 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发包人批准时, 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7.2.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7.2.5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将其授予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7.3 守法诚信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

利益。

7.4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7.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包括：

序号	报告名称	提供时间	份数
1	监理规划	每月的 25 日	每月的 25 日
2	监理月报	三份	三份
3	专项报告		

7.6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7.7 使用发包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发包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发包人，并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移交发包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____/____。

第八条 酬金与支付

8.1 酬金

8.1.1 监理酬金的计价方式：

☒ 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约定的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外，监理酬金不随所监理工程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当项目发生较大变化，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超过____/____时，监理酬金的调整方式：____/____。

☐ 固定费率合同，监理酬金按照固定费率，根据监理工程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变化调整。变更酬金以及其他应支付或补偿的费用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费率=签约监理酬金/（本合同第 1.4 款约定的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100%；

☐ 其他：____/____

8.1.2 相关服务酬金的确定方式：____/____

8.1.3 合同履行中发生变更时，变更酬金按合同条款第 10 条计算。

8.1.4 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其他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____/____

8.1.5 发包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房屋、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____/____

8.1.6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进行驻厂监理、外出考察、试验检测、咨询论证以及聘请相关专家时，相应费用不含在签约酬金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具体的确定方式为：____/____

8.2 支付

8.2.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8.2.2 预付款

发包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____14____天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____7____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应不低于签约酬金的 20%，具体额度为签约酬金的____50____%（具体金额：____/____元）。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____/____

8.2.3 中期支付

8.2.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支付方式：

☐ 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_/____

☐ 按季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约定：____/____

☐ 按工程进度支付，具体约定：____/____

☐ 其他：____/____

8.2.3.2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相关服务期满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8.2.3.3 变更酬金支付方式：___/___

8.2.3.4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式：___/___

8.2.3.5 奖励金额的支付方式：___/___

8.2.3.6 按合同条款第 8.1.6 项约定酬金的支付方式：___/___

8.2.3.7 竣工支付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工作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监理费结算报告。待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本项目资金到位且发包人完成相应的资金结算尾款拨付手续后，发包人在 30 天内支付剩余金额，累计付至签约酬金总额的 100%。监理费结算总价即为本合同签约酬金总额（固定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因发包人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或缩短的，发包人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或扣减费用。

(2)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与当期付款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合法有效发票。如因监理人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致使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金额。

(3) 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方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相关服务期满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酬金。

8.2.3.8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每个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支付报审表。支付报审表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支付报审表格式详见附件 1。

8.2.3.9 支付时限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8.2.3.10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8.2.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发包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报审表后 14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当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十六条约定办理。

8.2.5 结算

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的其他约定： /

第九条 违约

9.1 监理人的违约

9.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监理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9.1.1.1 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
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发包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在
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1-
10】万元/次计算，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监理人对此不持异议），违约金在对应季
度的监理酬金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2) 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
降低工程质量或涉及材料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

(3) 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4) 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9.1.1.2 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
或延误，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日，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万分之
二标准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1.1.3 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
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
违约金按照 5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在对应季度的监理酬金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
补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 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2)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3) 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 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5) 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9.1.1.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违约金按照 5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在对应季度的监理酬金支付中予以扣减。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结算时，监理人审核的施工合同的结算额超出审计单位审定施工结算金额的 10%，则发包人扣除超出部分相应的监理酬金（超出部分工程费用*监理酬金折算率）。

9.1.1.5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9.1.1.6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得少于 40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监理项目领导班子必须到现场值守，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5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发包人将从监理人应得的款项中处以每项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

9.1.1.7 监理人所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监理人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人员的均应按以下标准缴纳违约金：总监理工程师：10 万元/人次，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监理员：3 万元/人次。

9.1.1.8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否则，监理人按 1 万元/人次承担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两个或以上项目的职务。包括安全专员、工程预算等专业监理工程师及资料员，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在各自的专业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时间到位。

9.1.1.9 因监理人原因，施工结算金额超过财政审定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费，且超出部分在 10%以内（含 10%）的监理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施工结算金额超过财政审定范围内的工程费，且超出部分在 10%以外的监理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9.1.1.10 监理人质量违约责任规定

(1) 监理人不执行发包人质量管理制度（含合同文件质量条款）及国家、北京市及行业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2 万元。

(2) 监理人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和设备进行进场检验的，每发现一次，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0.5-1 万元。

(3) 经监理人验收后（现场进入下道工序的也视作监理已验收）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按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0.5-1 万元；项目移交后施工质量仍存在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2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的 5%。

(4) 工程移交后仍存渗漏或积水隐患的以及地面塌陷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每发生一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4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的 5%。

(5) 因跑、冒、滴、漏等原因，造成浸泡重要设备、重要功能及重要装修房间，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每发生一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2-5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的 5%。

(6) 因监理人原因对本项目管理不到位或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的、涉及因知识产权侵权的，造成纠纷或诉讼的，每发生一次，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5-10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的 5%。

(7) 缺陷责任期质量违约处理

(a) 监理人维保人员未按要求进驻现场或配备人员专业不齐全的，一经发现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b) 针对同一部位质量缺陷，施工单位维修 3 次及以上仍不能彻底解决的，且监理人未履行监理职责的，根据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 1-2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的 5%。

(c) 监理人未在质量缺陷维修完毕 3 天内组织维修验收的，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 1 万元。

(d) 工程发生质量事故的，每发生一次，处以违约金 2-5 万元，且不超过合同签约监理酬金金额 5%。

9.1.1.11 监理人有以下情形的，除应按签约监理酬金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还应当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将本监理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意第三方；

(2) 监理人超越“合同”约定，以发包人名义从事其他活动；

(3)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未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背景材料、技术资料、数据等或者有侵害发包人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情形的；

(4) 其他严重损害发包人利益的行为。

9.1.1.12 因监理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利)，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1.1.1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可从发包人应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

9.1.1.14 监理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的赔偿责任，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发包人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1.1.15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监理人不得将基于本合同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监理人违反前述约定的，相关转让行为对发包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发包人有权按照签约监理酬金的 10%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该等事务而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9.1.1.16 监理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发包人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管理区域范围、管理责任、权利义务等。

9.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 7 天内，拒绝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发包人损失。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酬金总额。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除第 9.1.1 条另有约定外，按照发包人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计算。

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9.2 发包人的违约

9.2.1 发包人的违约情形

(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3)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9.2.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发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 /

(2) 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 。逾期超过 / 天的，监理人可依据第 11.2 款解除合同。

9.3 免责条款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第十条 变更

10.1 变更情形

10.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酬金的调整方法在合同条款 10.2 款中约定。

10.1.1.1 因下述原因造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延误，发包人应当延长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酬金：

（1）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要求进驻现场后，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2）监理或相关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受到阻碍或暂停；以及工作暂停后，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

（3）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供技术资料导致监理人不能按期开展监理工作。

（4）其他非监理人原因造成的监理服务期限延误。

监理与相关服务延误的，监理人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监理人应收集和提交延误产生的原因、持续时间和资源投入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变更酬金的确认和支付依据。

10.1.1.2 合同条款 2.2 款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作内容发生变化。

10.1.1.3 变更的其他情形：___/___

10.1.2 合同签订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

10.2 变更酬金计算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合同条款 10.1 款中约定情形，发包人应向监理人支付变更酬金。变更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10.2.1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1.1 目约定的合同变更情形时：___/___

10.2.2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变化，签约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金额按照调整的内容占签约酬金工作范围内监理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

双方根据调整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10.2.3 合同履行中发生合同条款第 10.1.2 项约定合同变更情形时，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10.2.4 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10.2.5 其他变更的酬金确定方法：___/___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终止

11.1 生效

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2 中止履行与解除

11.2.1 发包人发出通知

（1）当监理人发生第 9.1.1 项情况时，发包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发包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2）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发包人 can 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

11.2.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发包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解除通知到达发包人时合同解除，发包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催付通知。发包人接到通知 28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28 天内监理人仍未收到发包人应付酬金的，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2）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0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

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或减免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减免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发包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11.2.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或解除的，可以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在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双方均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终止

11.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11.2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11.3.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二条 联合体

12.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2.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12.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约定如下：

发包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对外泄露发包人提供的各种资料及发包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信息以及监理人在施工过程接触到的所有信息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公开、出版、发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或者向任何第三方泄

露相关资料和信息。保密期限：自监理合同生效起永久保密。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___

第十四条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附件 2）。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附件 3）。
-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附件 4）。
- (5)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7.1 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17.2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7.3 订立时间： / 年 / 月 / 日。

17.4 订立地点： /

17.5 双方均承诺，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联系方式为各自确认的合法有效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或发生争议时，涉及到相关文件、通知或司法文书的送达均以各自在本合同中留存的联系方式、通讯地址为唯一合法有效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如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后__/_天内告知对方，否则，因此造成相关不利后果由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补充条款

18.1 监理酬金支付补充：

（1）如因监理人延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致使发包人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监理酬金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财政批复中本次施工监理范围内的对应的监理费。

（2）如监理酬金结算总价超过财政批复中本次施工监理范围内的对应的监理费，以财政批复中本次施工监理范围内的对应的监理费为准。

（3）若因发包人不可控因素导致实际工期延长，发包人不另行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发包人：_____（盖章）_____

监理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年 月 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1. 支付报审表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附件 1

支付报审表

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支付报审表		资料编号	
工程名称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本监理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了_____工作，建设单位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支付酬金共计（大写）____，（小写：____），请予以审批。 其中：（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_____元； （2）根据合同第 9.1、9.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_____元； （3）根据合同第 8.2.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_____元； （4）根据合同第 8.2.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奖励金额：_____元； （5）根据合同第 8.2.3.6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酬金：_____元； （6）根据合同第 8.2.3.3 项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_____元； （7）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_____元。 附件： ☐ 已完工程量报表 ☐ 工程竣工结算证明资料 ☐ 相应支持性文件 监理人（盖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_____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监理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3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附件 4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提供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格式详见附件）。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我方研究决定，如我公司在 _____ 项目成交，拟任命_____（监理工程师注册证号：_____）为我公司在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该项工程中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特此任命。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月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机构及各项资源组建监理机构进驻施工现场，按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要求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内履行职责。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_____, 相关服务报价 ¥_____。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一）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服务阶段	费用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报价		
1.1	人员费用		
1.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1.3	其他投入费用		
1.4	利润		$= (1.1+1.2+1.3) \times ____\% $
1.5	税金		$= (1.1+1.2+1.3+1.4) \times ____\% $
2	相关服务报价		
2.1	人员费用		
2.2	检测工具、仪器设备使用费		
2.3	其他投入费用		
2.4	利润		$= (2.1+2.2+2.3) \times ____\% $
2.5	税金		$= (2.1+2.2+2.3+2.4) \times ____\% $
3	监理与相关服务费用 （响应总价）		$= 1+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清单 (表 2-1)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子项 (姓名)	岗位	服务时间 (天)	单价 (元/人·日)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检测工具和仪器设备使用费

报价清单（表 2-2）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子项（名称）	规格、品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相关服务人员费用报价清单 (表 3-1)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子项 (姓名)	岗位	服务时间 (天)	单价 (元/人·日)	小计 (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关服务其他投入费用报价清单（表 3-3）

项目名称：

序号	子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可自定）：

10-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 级			其中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页不够可加附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供应商近年承担的类似工程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电话	工程类别及规模	工程造价	合同价格（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承担的工作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注册证书编号）	备注

注：1. 本表可扩展。
2. 后附合同协议书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3 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情况

(一)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情况表

[illegible]

注：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如有时）、职称证书（如有时）、学历证书（如有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 年 限		监理工作 年 限		注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监理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规 模	担任 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话
备 注					

注：附身份证、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时）、学历证书（如有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资源其他情况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拟定。

10-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 监理大纲和相关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12 最后报价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需根据系统提示进行最后报价。